



181520341620

10月 污水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1021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10213

委托单位: 日月光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
报告编号: H2110213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日月光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10 月 13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0 月 13 日~2021 年 10 月 19 日
样品名称	污水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检总铜、总锌、总铁结果符合 GB 21900-2008 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，其余项目结果符合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 style="margin-top: 5px;">签发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总锡不予判定。		

批准: 李霞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卫红芳 

量检
1004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10213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0297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澄清液体	样品数量	5 瓶 (各约 1L) / 2 瓶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	4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ffinity-1s	0.06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 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08mg/L
总锌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67mg/L
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4mg/L
总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08mg/L
总铁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82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
判定标准	GB 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生产废水 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, mg/L	81	≤500	符合
	氨氮, mg/L	1.40	≤45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68	≤15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7	≤400	符合
	总磷, mg/L	0.22	≤8	符合
	总氮, mg/L	11.1	≤70	符合
	总铜, mg/L	0.00074	≤0.5	符合
	总锌, mg/L	0.0416	≤1.5	符合
	总氰化物, mg/L	0.004L	≤0.5	符合
	总锡, mg/L	0.00008L	/	/
	总铁, mg/L	0.00082L	≤3.0	符合
氟化物, mg/L	0.60	≤20	符合	
说明	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